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2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被告 謝長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6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1年2月（推定為15
05 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2年6月18日事故
06 受損時已使用1年5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
07 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
08 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
09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
10 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50元，均為零件材料費用，
11 經計算折舊後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
12 計為9,027元。

13 **<附表>**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25,050 \times 0.536 = 13,427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5,050 - 13,427 = 11,623$
17 第2年折舊值	$11,623 \times 0.536 \times (5/12) = 2,596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,623 - 2,596 = 9,027$